

绥德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丘陵山地小型适用农机具采购合同

甲 方：绥德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

乙 方：榆林市巨龙汽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3日

绥德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农机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：绥德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

乙方：榆林市巨龙汽贸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货物清单及数量

序号	项目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微耕机	铭鑫	1WG4.0-100FQ-ZC	重庆铭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台	45	1350	60750
2	玉米脱粒机	兴平云华	5TY-44-160	兴平市云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	台	45	800	36000
3	背负式电动喷雾器	佳丰	3WBD-20	台州市佳丰喷雾器厂	台	30	170	5100
4	电动扬场机	合力	5Y-1	陕西汉中市合力机械有限公司	台	15	210	3150
5	电动独轮车	悦马	BLC	沂南县悦马农业机械有限公司	台	30	1106.66	33200
合计：人民币 壹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								¥138200元

二、合同价格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叁万捌仟贰佰（小写）¥：138200元。

三、交货期及质保期：合同签订后14日供货，质保期1年。

四、交货地点及款项结算：合同签订后，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，安装调试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运输

投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。确保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所有费用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所选的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、未经使用过的产品，技术指标先进，质量可靠、参数合理，货源渠道正常合法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2、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。

3、质保期：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1年内免费上门维修、保养、终身维护，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。

4、维修及售后：产品如出现问题，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24小时之内到现场维修。

七、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：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其它资料。

2、服务承诺：标书有明确的技术服务承诺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询价文件技术要求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有关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九、验收

1、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、参数和数量，对其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。

2、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，中标公司应免费更换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。

3、验收合格后。中标单位、采购人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，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。

4、验收依据：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澄清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采购采购中心各执壹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 方：绥德县农业机械化服
务中心（盖章）

地址：绥德县千狮路14号

邮编：718000

全权代表：

电话：

0912-5632862

乙 方：榆林市巨龙汽贸有限
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
州镇刘家湾村

邮编：718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0912-563022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绥德县支行

账号：025101040000785

日期：2025年12月 3 日

日期：2025 年12月 3 日